



联合国妇女十年  
世界会议：

平等、发展与和平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至三十日  
丹麦，哥本哈根

UN LIBRARY

SEP 1 1980

Distr.  
LIMITED

A/CONF.94/L.21/Add.3

29 July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议程项目 11

第三章

附属机构的报告和世界会议就这些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范·黑梅尔东克女士（比利时）

增 编

下列案文应插入第一委员会报告的适当部分。

\* \* \*

第一委员会就决议草案所采取的行动

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第一委员会开会审议了下列决议草案：

- (一) 决议草案 A/CONF.94/C.1/L.4，由厄瓜多尔提出，被撤回；
- (二) 关于计划生育的决议草案 A/CONF.94/C.1/L.18，由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斐济、加纳、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卢旺达、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提出，经口头修正和订正后，获得通过（见附件二，决议草案二）。巴西、厄瓜多尔、教廷、瑞士、哥伦比亚、巴拉圭代表对决议草案表示保留。

(三) 题为“改进各年龄的残废妇女的状况”的决议草案A/CONF.94/C.1/L.20, 由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民主柬埔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加纳、海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卢旺达、斯里兰卡、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干达、乌拉圭、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提出, 经口头修正和订正后, 获得通过(见附件二, 决议草案二)。比利时、芬兰、法国、瑞士代表对决议草案表示保留。

(四) 题为“移民妇女”的决议草案A/CONF.94/C.1/L.21, 由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希腊、教廷、意大利、墨西哥、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南斯拉夫提出, 经口头修正和订正后, 获得通过(见附件二, 决议草案三)。奥地利、比利时、不丹、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科威特、荷兰、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代表对决议草案表示保留。

(五) 题为“年长妇女与经济保障”的决议草案A/CONF.94/C.1/L.23, 由多米尼加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经口头修正和订正后, 获得通过(见附件二, 决议草案四)。伊朗代表对决议草案表示保留。

(六) 题为“妇女被殴打和家庭内的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A/CONF.94/C.1/L.24, 由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荷兰、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经口头修正后, 获得通过(见附件二, 决议草案五)。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捷克斯洛伐克对决议草案表示保留。

(七) 题为“需要提供更完全的国家机构和立法的资料”的决议草案A/CONF.94/C.1/L.22, 由保加利亚提出, 同A/CONF.94/C.1/L.31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合并, 随后被撤回。题为“审查和评价国家一级执行《世界行动计划》所作的进展”的决议草案A/CONF.94/C.1/L.31, 由芬兰和瑞典提出, 经口头修正后, 获得通过(见附件二, 决议草案)。

不少代表说, 国家机构的名单(A/CONF.94/11/Add.11)不全。日本代表说, 关于就业的报告第127段没有正确反映日本目前就劳工立法进行的辩论, 为此表示遗憾。

## 附件二

### 决议草案一

#### 计划生育

鉴于妇女占世界人口的半数，她们仍然继续受到性别歧视，这是一种根本上不公正的，侵害人权与人类尊严的现象，

鉴于一九六八年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确认男女享有“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及生育间隔的基本人权”，

鉴于一九七四年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世界人口会议扩大这项权利，使妇女可获得资料、教育与手段，来决定其生育率，

鉴于一九七五年在墨西哥城通过的《世界行动计划》重申这项权利，因为这项权利对于妇女利用教育和就业机会以及作为负责的公民充分参与社区生活的能力，有决定性的影响，并且因为一般公认计划生育和生育间隔对妇幼健康有很大的影响，

鉴于尽管提出了这些倡议，全世界千百万妇女仍然缺乏计划生育服务，

鉴于各国政府、各国社会未能适当地提供千百万妇女所需的计划生育教育和服务，以致妨碍了这些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使人民生活水平无法提高，

确认一九七九年在科伦坡举行的国际人口和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曾建议在一九八四年实现每年提供十亿美元国际援助的指标；

因此，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1. 呼吁各国政府在国家政策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提供资料、教育和资源，使妇女和男子得以自由地行使其决定子女数目的权利；

2. 建议各国政府拨出适当比例的资源用于人口方案。

## 决议草案二

### 改进各年龄残废妇女的状况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 1921 (LXIII) 号决议要求制订关于伤残的预防和伤残复健的方案，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47 (XXX) 号决议，其中宣布《残废者权利宣言》，

回顾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标题为“妇女包括年长和残废妇女的社会保障和家庭保障”的第 13 号决议，

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23 号决议，其中宣布一九八一年为“国际残废者年”，

回顾大会第 2542 (XXIV) 号决议核可的《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特别是其中第十九条(d)款的规定，

回顾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题为“国际残废者年”的第 34/154 号决议，其主题为“充分参与与平等”，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三月四日第 2 (XXVIII) 号决议，向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表示其对残废妇女状况的关注，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有关国际残废者年的各项活动，

考虑到为残废者方案协调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活动以预防伤残和促进伤残复健的重要性，

确认残废妇女和男子同样享有起码生活条件的权利，包括接受一般训练、职业训练和就业的权利，但各年龄的残废妇女在充分发挥个人能力和技能、尽可能地自力更生和充分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均遭遇特别困难，

考虑到某些国家在其目前的发展阶段中，在这方面只能作出有限的努力，

1. 呼吁全世界所有妇女和男子支持一九八一年国际残废者年及其《行动计划》的执行，并作出贡献，促其成功；

2. 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其他有关联合国组织在执行《国际残废者年行动计划》(见A/34/158号文件)时特别注意残废妇女的问题，帮助她们充分参与正常生活中所有的活动领域，并向她们提供各种娱乐活动；

3. 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关于国际残废者年的各项方案都明确地考虑到各年龄的残废妇女在医疗复健、社会复原和职业重新训练方面的特别需要，以求：

- (a) 通过教育、尤其是对父母的教育来确保伤残的预防，以避免遗传因素、先天因素和偶然因素造成的伤残；
- (b) 向残废妇女提供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保健教育，包括提供适当的协助、照顾和指导；
- (c) 扩大职业技能和训练设施范围，使伤残妇女能够从事需要资格条件的职业，包括非传统职业；
- (d) 尽量提供靠近住家的训练和就业设施，使父母能够比较容易地安排残废子女接受训练，并使有家庭负担的残废妇女能够参与这类方案和活动；
- (e) 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社会服务，协助残废者的家务工作，并使残废母亲能够扶养其子女；
- (f) 确认有残废子女或需要全时照顾残废亲属的妇女特别需要支助服务、包括救济方案；
- (g) 鼓励研究项目特别注意各年龄残废妇女的特别问题，以促进她们实际参与日常生活和训练活动，帮助她们进入劳力市场；
- (h) 便利残废难民和残废的失所的人的迁移和照顾；

(i) 鼓励和支持关于残废妇女所需的适当技术器材的研究，以便她们能够廉价取得这种器材；

4. 请各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在其活动和方案中，考虑到各年龄残废妇女的需要，并考虑到有必要采取预防和复健措施以改善她们的境况，而且协调它们在这方面的活动；

5. 欢迎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废者及其家属的组织所作的努力，要求大众协助这种努力并提供财政援助；

6. 决定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在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后半期行动纲领时，应充分考虑到各年龄残废妇女的需要；

7. 请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在拟订关于残废者年的长期性世界行动纲领时，考虑到各年龄残废妇女的特别需要。

## 决议草案三

### 移民妇女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确认有必要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理智或人道方面的国际问题，  
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信仰，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首先确认男女移民工人对于所在国的经济和社会重建和发展作出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贡献，

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大会所通过的一九七五年《移民工人公约》和一九七五年《关于移民工人的建议书》，

认识到移民妇女所面对的特殊问题，需要在解决整个移民工人问题时加以特别注意，

表示深切关怀尽管联合国会员国、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各个机构普遍作出了努力，移民工人、尤其是妇女仍然无法在许多国家行使其基本权利，

重申家庭是社会的天然基本单位，有权获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因此，移民工人的男女家属有权获得与移民工人所获同样的保护，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教育方面所作的努力，

铭记着移民所在国政府与移民原籍国政府必须进行合作，才能为移民工人、尤其是移民妇女的问题找出满意的解决办法，并注意到许多国家为此目标正在进行的努力，

注意到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采取措施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状况与保证其人权和尊严的第 34/172号决议，

1.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有关文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项规定，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和终止对移民的一切歧视，并保证这些措施得到执行；

2. 建议所有有关国家应根据下列原则就移民妇女问题采取行动：

- (a) 移民所在国政府在制订和执行各项措施以消除男女在进入劳动市场方面的一切差别待遇时，应特别注意到移民妇女的问题；
- (b)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防止移民妇女在居留和就业条件方面受到任何歧视和实际上受到歧视；
- (c) 移民所在国政府应保证移民妇女在情况介绍课程、职业训练和长期教育课程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它们应进一步使移民妇女与本国工作妇女一样，能够使用本国有关机构提供的进修职业资格和重新训练的设施；
- (d) 所在国政府应与原籍国合作，按照双边协议，推动采取所有措施，对于在所在国更换职业的移民妇女，帮助她们有升迁机会，并帮助她们在返回原籍国时可重新适应环境；
- (e) 如果入境或进入职业市场前需要进行身体检查，所在国应保证这种身体检查不会歧视妇女或损害到她们的尊严；
- (f) 原籍国和所在国应彼此密切合作，以移民妇女能够了解的语言，在她们出发前和居留期间，向她们提供移民所在国生活和工作条件方面的必要资料，以及有关国家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和最能保护她们权利的司法和行政程序的必要资料；
- (g) 所在国政府应保证移民和本国人得到完全平等的保健和社会服务，应进一步鼓励发展社会服务网，从而能具体地协助移民妇女适应当地社会环境；
- (h) 在此范围内，所在国政府应便利移民妇女得到在与本国人完全平等的基础上，为未婚母亲提供的各种服务和设施；
- (i) 所在国特别应在必要时按照移民社区的大小，设立接待中心，提供以必要办法，满足移民妇女的各种需要；
- (j) 所在国政府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家庭团聚，从而让男女移民工人都能在其领土内过着正常的家庭生活；

- (k) 所在国政府应遵循所在国法律，保证移民享有与本国入，不分男女，在进入住宅区和购买房屋方面的完全平等；
- (l) 所在国政府特别应通过本国语言的教学，让移民妇女能够克服她们当前的具体问题，借此促进移民妇女的文化发展，促进她们同所在国社会环境的交流；所在国政府应特别作出努力，让移民工人，不分男女，均能履行在新生活环境中教育儿女的责任；
- (m) 所在国政府和原籍国政府应进行合作，采取必要措施，保持移民妇女及其家属同她们原籍国的社会、文化和语言联系，以便她们一旦回到原来国家，不难重新适应社会生活；
- (n) 所在国政府在采取保护妇女权利的措施时，应积极努力，防止和惩治所有侵犯任何移民妇女权利的事件，绝无例外，也包括她们特别容易遭受的暴力，凌辱和虐待在内；
- (o) 各国也应通过大众传播工具，按照本决议中的原则，尽可能地广为宣传，提高对移民妇女具体问题的认识和了解；
- (p) 所在国政府还应与原籍国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考虑到劳工组织第一四三号公约以及劳工组织关于保护移民工人的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协助移民得到较好的保护，使他们不致受到与非法移居有关联的剥削，这种情形特别是影响到移民妇女；

3. 又建议，为了执行以上原则，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应设立工作组，拟订保护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公约草案，特别应注意移民妇女的问题。

## 决议草案四

### 年长妇女与经济保障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确认在许多社会中，由于平均寿命较长，年长妇女成为全国人口中增长很快的部分，

考虑到许多联合国会员国尚未全面认识此一现象，

考虑到世界年长人口的价值，对于有关世界上日益增长的年长人口包括年长妇女在内的基本经济保障受到忽视或得不到这种保障的报告，表示关切，

回顾一九七五年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通过的第13号决议“妇女包括年长和残废妇女的社会保障和家庭保障”的精神，

回顾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4/153号决议要求于一九八二年召开一次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该决议并请秘书长和各有关机构收集关于老年人的各项数据，

回顾秘书处就妇女问题与历次国际会议编写的研究报告的结论（A/CONF.94/19和Corr.1和2），此次世界会议讨论了这些结论，

1. 请联合国会员国保证使妇女参与一九八二年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的规划过程，并任命妇女为出席该世界大会的代表团成员；

2. 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长使该世界大会议程特别注意年长妇女在社会中面临的各种问题；

3. 请秘书长在按照大会第34/153号决议收集关于老年人的数据时，特别收集关于年长妇女的数据；

4. 还请秘书长与有关国际机构合作，就年长妇女可以得到的社会保障和经济保障以及她们需要的最低社会保障标准，编写一份比较研究报告；

5. 要求将这些数据提交出席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各会员国、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和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期就全世界年长妇女遭遇的苦难建议必要行动。

## 决议草案五

### 妇女被殴打和家庭内的暴力行为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回顾《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中的关于现代社会中的家庭的F节的第131段，

考虑到在家庭和教养所中使用暴力，尤其是对于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施行殴打、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残害，都是对人类尊严不可容忍的侵犯，对家庭和社会成员的身心健康构成严重问题，

确认家庭内的暴力行为是一个复杂问题，发生原因不一，但主要因素包括：地域或社会孤立、经济困难、没有固定职业、酗酒或吸毒、缺乏自信等，

确认由于长期以来存在着贬抑妇女的观念，以致那些对家人行暴、或对教养所中的妇女行暴的人，几乎从来不受法律检举，

又相信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和国内较密切的联系，已使这个严重的问题日益得到重视，

意识到必须将殴打家庭成员的问题视为是具有严重社会后果可以从一代影响到下一代的问题，

1.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合作，就家庭和教养所中施行殴打、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残害的程度与类型，以及就解决这个问题的现有办法编制一份报告；

2. 建议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研究报告送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以便采取进一步适当行动；

3. 又请会员国考虑酌情设立家庭事务法庭，尽可能配备受过法律训练和各种其他有关训练以及具有专门知识和经验的工作人员，包括妇女在内；

4. 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保护家庭内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实施方案以期防止这种暴力，并为受到暴力和性凌辱的人设立治疗所、收容所、辅导中心，提供戒酒、戒毒以及住房、就业、托儿和保健等其他服务。

## 决议草案六

### 审查和评价国家一级执行《世界行动计划》所作的进展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注意到会议秘书长为会议审议议程项目 8 (a)编写了许多报告，作为会议正式文件 ( A/CONF. 94/30、A/CONF. 94/8/Rev. 1、A/CONF. 94/9、A/CONF. 94/10、A/CONF. 94/11、A/CONF. 94/13、A/CONF. 94/25 ，以及这些文件的增编和更正 )，

确认会议秘书长在编写这些文件时，取用了九十三国政府对《世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问题单的答复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做了有用的工作，

注意到 A/CONF. 94/11 和 Add. 1 以及 Add. 1/Corr. 1 和 2 号文件未载列某些会员国现有国家机构和立法的资料，

认为这些报告对注意妇女十年中期妇女情况和地位的任何人都是极为有用的资料，也是评价妇女十年后半期进展的基本数据，

1. 请至今尚未提供有关其国家机构和立法资料的各国代表团在一九八〇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2. 建议秘书长应保证审查和评价国家一级执行《世界行动计划》所作的进展的文件，包括所附统计表，以最易为人获取的方式，在世界会议结束后，尽早作为单行本文件发行。

×× ×× ×× ×× ××